

合同编号：S-ZSXJ-SZSF-20230707-022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抗瘤菌 A 临床前试验分析方法开发

委托人（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国科赛赋（深圳）新药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龙华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抗瘤菌 A 临床前试验分析方法开发的技术服务内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甲方拟研发抗瘤菌 A，用于肿瘤治疗，现委托乙方就抗瘤菌 A 临床前试验分析方法开发开展如下研究：

1. qPCR 方法分析开发+验证
2. 抗药抗体（ADA）检测系统方法开发+方法验证

具体要求见附件一。

第二条 研究开发计划

合同签订后，从以下条件均满足后，开始计算试验周期，整个试验周期预计 2-3 个月：

- （1）甲方首笔试验经费到达乙方账户；
- （2）甲方向乙方提供了足量合格受试物（试验用样品）以及保证乙方可以顺利开展试验的所有相关资料。

注：前述试验周期未包含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对阶段性成果确认、反馈意见及修改所需的时间，若因双方确认、反馈意见及修改导致试验周期有变的，则最终的试验周期以双方另行确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在乙方各项评价试验启动前及试验过程中，为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足量质量合格的受试物（试验用样品）、对照品、试验特殊用品（必要时）、相关研究资料、试验经费及药品检验合格证明等项目所需的各项物资。
2. 按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提供项目经费。

3. 按照乙方的需要，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材料。
4. 收到试验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若超过前述期限未确认试验方案且经乙方督促后仍不确认的，视为同意乙方提供的试验方案。
5. 在研究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确认项目进度、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提醒项目进度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6.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受试物（试验用样品及药品）完全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甲方为其提供的受试物（试验用样品及药品）承担责任。如甲方所用材料具有危险性（如具有毒性、易燃易爆等特性），甲方应当明确告知乙方，若甲方未能及时通知，因此造成乙方试验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甲方应做出相应赔偿。
7. 如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研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规定，属于需要前置审批或备案等情形的，甲方应负责向政府管理部门申请批准或者备案等，乙方配合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如甲方未按照法定要求申请批准或者备案导致乙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由甲方负责处理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周期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周期内，按照合同要求交付试验方案、数据和报告，并保证交付的资料和数据真实可靠。
2. 本研究项目的原始数据及产生的病理标本等档案，乙方为甲方免费保存至试验结束后2年，其余的化合物、样品等，无特殊情况下，乙方在项目结束即转移给甲方或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处理。如需更长的留样周期，甲方应提前告知，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处理，所产生的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保管费用为每年每立方米¥2000，低温生物样品为每年每个样品¥50，低温生物样品乙方留样周期最长至试验结束后1年，超期不取回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3. 乙方保证所有试验及试验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法，试验条件，试验材料，

试验仪器等) 均符合双方确认的试验方案的相关要求。

4. 乙方应向甲方沟通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 经双方事前协商一致, 允许甲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对乙方工作进行合理的检查: 包括研究设施、试验原始数据以及甲方有正当理由需要了解的信息资料, 以确认其研究符合研究方案的要求。

5. 在需要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LP”)的课题中, 针对部分指标, 如遇甲方需要委托第三方分包商(以下简称“分包商”)提供服务的情况, 为保证更好的应对申报, 甲方有义务协调分包商接受乙方就其资质能力进行考查(考查范围主要为: 对分包商提供数据完整性和规范性方面的考查)。若分包商不接受乙方的考查、或经乙方考查后, 乙方认为分包商在提供数据完整性和规范性方面的资质能力不符合申报要求或有其他可能影响申报的情形时, 乙方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情况, 若甲方仍坚持委托该分包商提供服务, 乙方将把分包商是否接受考查以及对分包商的考查结果如实记录并存档, 同时将该分包商提供的数据以非 GLP 数据的形式体现在研究总结报告中, 若因此导致项目申报失败或逾期的, 乙方免责, 由此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甲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合同履行

1. 履行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6 号银星智界二期 1 号楼 B1701。
2. 履行方式: 提交中文【电子版及纸质版】研究总结报告。
3. 成果交付: 乙方于试验期内, 向甲方提交符合方案设定要求的中文未签章电子版研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中文未签章电子版报告后应于 14 日内进行书面确认, 若超过前述期限未确认总结报告且经乙方督促后仍不确认的, 视为同意乙方提供的总结报告。甲方应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乙方收到尾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中文签章纸质版报告。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1. 本合同项下所有与甲方提供的抗瘤菌 A 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药物及制剂的成分与特性、基因序列及改造方式、制备方法、生产工艺、实验方案方法、及委托乙方开发的分析方法等技术秘密及实验成果等均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应当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签署申请专利所需文件。
2. 合同履行中所使用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仍为甲方所有，甲方对这类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的使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合同履行中所使用的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具、方法、数据、技术诀窍、工艺、软件、模版、程序、操作指南等）及基于乙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而产生的新技术诀窍、方法、数据、工艺、软件、模板、程序、操作指南等仍为乙方所有，乙方对这类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的使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双方均有权根据试验产生的技术成果、数据撰写论文。一方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数据撰写的论文，应保证不会对另一方的技术成果和秘密造成侵害，涉及另一方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在公开发表前需经另一方确认同意。

第七条 付款

1. 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2.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服务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390,0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367,924.53)，税费为人民币贰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22,075.47)），由甲方支付。

支付方式和周期如下：

分期付款的方式如下：

按照 70%与 30%的比例分 2 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273,000.00)，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第二期：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117,000.00)，乙方提交中文未签章电子版研究报告后 7 日内支付。

3. 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之时，需在相应的备注栏或者付款附注上标注该笔服务费用对应的合同号，相关付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国科赛赋（深圳）新药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

帐号： 110944822610766

合同编号(乙方填写)： S-ZSXJ-SZSF-20230707-0221

4. 乙方在确认收到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税点为 6%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乙方按照如下信息开具和寄送发票。

公司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7178261921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公司注册电话： 0755-8639201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银行账号： 7419 5793 1239

开票内容： 技术服务费

邮寄地址及收件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李扬 18933868997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及通知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姓名：李扬

职务：/

联系电话：18933868997

联系邮箱：yang.li2@siat.ac.cn

乙方：国科赛赋（深圳）新药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韦娜

职务：深圳中心（赛赋佳源）总经理

联系电话：18101389626

电子邮箱：weina@safeglp.com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做好交接工作。若因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相应责任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第九条 支持与投诉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可随时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咨询或投诉，乙方保证对甲方提出的咨询或投诉于24小时内响应：

联系人：李秀秀

部门：客户体验部

电话：+86-18010419350

邮箱：lixixiu@safeglp.com

第十条 不引诱条款

双方同意，本合同期间以及其履行完毕后一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或诱使（或授权或协助第三方行使上述行为）因履行本合同所熟悉的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雇员或顾问从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离职。违反本条款，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及所有订单，不管是否是已经被接受的订单），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1‰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达 6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若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则乙方有权从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或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乙方项目启动综合成本，包括课题调研、资源协调、方案撰写等，其余已付费用（如有）由乙方汇入该合同中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合同总额的 10%不足乙方为履行合同投入的成本，乙方有权以实际投入成本为限进行扣除，或要求甲方进行补偿。试验已经部分完成的，甲方还应按照完成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 乙方根据甲方的受试物（供试品）资料开展试验，甲方提供的受试物（供试品）资料必须真实、可靠，由受试物（供试品）资料内容错误引起的试验失败，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4. 由于甲方原因（如受试物（供试品）、试验资料、项目经费未能及时提供或支付），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依然不能开展试验，导致试验成本增加（如动物费、试验材料费等）的，双方协商补充研究经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上述情形的发生是因甲方过错所致，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第 2 款的要求扣除相应费用或要求甲方补偿。
5.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应退还甲方全部试验款，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已付款 10%的违约金。
6.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成果或有逾期交付可能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出建议，如双方协商后确认可以延迟交付书面报告的，则甲方可以选择给乙方合理的、符合研发周期的时间进行继续研究，该段研发周期为本项目“宽限期”。自宽限期届满之日开始计算乙方的逾期时间，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已付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已付款金额的 5%。逾期 6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比例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未及时提供试验所需物资、材料或未及时支付经费等），导致项目超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由于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药物毒性等原因导致研究超时，或难以进行的，不构成违约。但上述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协商延期或终止合同。因技术困难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扣除其为履行合同而支付的成本和费用后，归还甲方支付的研发经费，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果因甲方的需求变更或增加导致已支付的经费不满足乙方成本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8.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全部研究，需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按照试验任务完成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9.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报告仅供为本合同目的使用。

第十二条 试验的中止与恢复

1. 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第一期研究开发经费，导致项目无法启动的，甲方应第一时间与乙方沟通，如未沟通或再次协商确定支付期限后，甲方仍未如期支付的，合同将自动中止。自中止之日起满半年，甲方仍未支付研究开发经费且未开展试验的，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中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2. 试验开始后，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试验中止，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中止期限，中止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中止期限内，如该项目恢复启动，费用将重新计算，并另行签订合同；超过中止期限的，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8款中的相关约定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 任何一方对于因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流行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各国政府指令等（合称“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迟延履行

或履行不能等行为均不承担责任，也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尽快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如果不可抗力情形自发生之日持续超过 60 日，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因无法预料的经济、社会因素导致本试验特需的不可替代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致使试验成本大幅增加，按现有合同价格履行会显失公平的，双方同意按照公平原则重新协商合同价格。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对于其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地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本合同金额及技术指标等信息亦属于保密信息。

2. 未经另一方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进行披露；除非为履行政府机构、司法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必要披露，但披露的范围应控制在必要限度的范围内。

3. 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后五年。

第十六条 其它

1. 合同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完成时终止。
 4.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试验计划及报价列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国科赛赋(深圳)新药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2023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王全军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 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6号银星智界 二期1号楼B1701	邮政 编码	518110	
	电话	010-67866119	传真	/	

附件一：试验计划及报价列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经费 (万)	时间 (月)	说明
1	qPCR 方法 分析开发+ 验证	分析物质：细菌 分析方法：qPCR 基质：大鼠 2 个代表组织，血液 1. 特异性； 2. 准确度和精密度； 3. 基质效应和回收率； 4. 线性范围和定量下限； 5. 稳定性； 6. 稀释可靠	18	1~2	由乙方进行方法开发并进行系统验证。试验周期依系统验证项下的指标测定周期。
2	抗药抗体 (ADA) 检测系统 方法开发+ 方法验证	免疫原性—体液免疫： 方法验证： 筛选阈值、准确度和精密度、确证阈值、 稳定性、线性等	21	1~2	由乙方进行方法开发并进行系统验证。试验周期依系统验证项下的指标测定周期。
合计			39	2~3	

备注：

1. 所提供的试验内容仅作为报价依据，在试验开展中可以参考上面所列试验内容，但应以试验方案为最终依据；
2. 若试验开展过程中发生与所列内容不同的地方或试验开展过程中所需动物价格上涨，由此带来的费用变更，双方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来确定；
3. 上述报价有效期 30 天，逾期后价格可能会做调整。

受试物（对照品）基础资料
Basic Data of Test and Control Article

名称或代号 Name or Code	
名称或代号 Name/Code	
类 型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化药 Chemicals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制品 Biological products <input type="checkbox"/> 中药 Chinese medicine <input type="checkbox"/> 农药 Pesticide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Food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化学物质 New chemica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注册类别 Registration category	[国别/领域/分类] [Country/Field/Classification]
主要成分（中药请填写单药/复方主要成分）和赋形剂 Main Ingredients and Vehicle	
主要成分 Main ingredients	
赋形剂 Vehicle	
药代动力学基本参数[可提供附件] Basic parameters of pharmacokinetics[Available for attachment]	
药效学资料[可提供附件] Pharmacodynamic data [Available for attachment]	
毒性试验资料 [可提供附件] Toxicity Test data [Available for Attachment]	
单次给药毒性资料 Single dose toxicity data	
重复给药毒性资料 Repeated dose toxicity data	
其他毒性资料 Other toxicity data	



受试物（对照品）基础资料(续)

Basic Data of Test and Control Article (Continued)

临床拟用资料（重要） Clinical Data (Important)			
剂量 Dosage		途径 Route	
疗程 Treatment			
主要适应症 Main indication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相关资料或文献[可提供附件] Main indication [Available for Attachment]			
委托方单位 Sponsor Name			
委托方项目负责人（签名/日期） Sponsor Project Leader (Signature/Date)			

注 Note: 1) 上述资料为本机构试验设计的依据, 请认真填写。2) 无关信息请标“/”。 1)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he basis for the experimental design of Our Facility. Please fill in carefully. 2) Unrelated information please mark "/".



受试物（对照品）基础资料（填写说明）

Basic Data of Test and Control Article (Completion Instructions)

名称（全名、缩写或代号） Name (Full name, Abbreviation or Code)	
名称或代号 Name/Code	所送样品的名称或代号（必填项目）
类 型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化药 Chemicals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制品 Biological products <input type="checkbox"/> 中药 Chinese medicine <input type="checkbox"/> 农药 Pesticide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Food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化学物质 New chemica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所送样品的类型，其他请注明（必填项目）
注册类别 Registration category	[国别/领域/分类] [Country/Field/Classification] 所送样品的类型的注册类别（选填）
主要成分（中药请填写单药/复方主要成分）和赋形剂 Main Ingredients and Vehicle	
主要成分 Main ingredients	请详细描述所送样品的主要成分/分子结构式/分子量/CAS 编号（选填）
赋形剂 Vehicle	请详细描述所送样品的赋型剂的主要成分（选填）
药代动力学基本参数[可提供附件] Basic parameters of pharmacokinetics[Available for attachment]	
请尽可能提供所送样品的药代动力学基本参数，至少包含所用动物种属、半衰期（ $T_{1/2}$ ）、达峰时间（ T_p ）、峰浓度 C_{max} 、生物利用度（F）、表观分布容积(Vd)、平均驻留时间(MRT)等。可提供附件。（选填）	
药效学资料[可提供附件] Pharmacodynamic data [Available for attachment]	
请尽可能提供所送样品的药效学资料，至少包含所用动物种属、试验方法、给药途径、最低有效剂量、最佳有效剂量、最高有效剂量、ED ₅₀ 等信息。可提供附件。（选填）	
毒性试验资料 [可提供附件] Toxicity Test data [Available for Attachment]	
单次给药毒性资料 Single dose toxicity data	请尽可能提供所送样品的单次给药毒性资料，至少包含动物种属、给药途径、观察期限、主要毒性作用及靶器官、LD ₅₀ 值、MTD 值 等信息。可提供附件。（选填）
重复给药毒性资料 Repeated dose toxicity data	请尽可能提供所送样品的重复给药毒性资料，至少包含动物种属、给药途径、给药期限、主要毒性作用及靶器官等信息。可提供附件。（选填）
其他毒性资料 Other toxicity data	请尽可能提供所送样品的其他毒性资料，例如生殖毒性资料、遗传毒性资料、安全药理资料等资料。可提供附件。（选填）



受试物（对照品）基础资料（填写说明）

Basic Data of Test and Control Article (Completion Instructions)

临床拟用资料（必填项目） Clinical Data (Important)			
剂量 Dosage		途径 Route	
疗程 Treatment			
主要适应症 Main indication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	请提供申报样品的临床拟用相关资料		
其他相关资料或文献[可提供附件] Main indication [Available for Attachment]			
<p>如有其他资料，请可能提供。可提供附件。（选填）</p>			
委托方单位名称 Sponsor Name	请填写委托单位的名称（必填）		
委托方项目负责人（签名/日期） Sponsor Project Leader (Signature/Date)	委托方项目负责人请签字确认。（必填）		

注 Note: 1) 上述资料为本机构试验设计的依据，请认真填写。2) 无关信息请标“/”。 1)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he basis for the experimental design of Our Facility. Please fill in carefully. 2) Unrelated information please mark "/".



